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行使用该项投资决策决策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行使用该项投资决策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期限	利息起息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联动商务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7,000	4.00%	40天	2018/07/20-2018/09/29	USD&M-LIBOR

二、关联关系说明

联动商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和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付和跟踪,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联动商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4,900万元(其中66,000万元为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8,9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3,313万元(其中85,861万元在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47,452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64,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56,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133,313万元现金管理中的56,861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	情况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3/31	—	7次滚动	募集资金	2,5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3/02	2018/06/21	108天	自有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2	2018/06/0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6	2018/04/09	35天	募集资金	5,04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6	2018/06/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3/16	2018/04/19	35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22	2018/06/22	92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23	2018/06/02	40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23	2018/06/22	9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1	2018/07/10	90天	募集资金	5,102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10/10	194天	募集资金	25,000	—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10/09	179天	募集资金	5,000	—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07/16	94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4/13	2018/07/13	91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4/13	2018/07/13	91天	自有资金	1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6	2018/07/16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7	2018/07/17	91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8	2018/07/17	90天	募集资金	15,21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1	2018/08/3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6	2018/09/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2	2018/11/10	119天	募集资金	5,102	—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7/13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6	2018/10/19	96天	募集资金	4,000	—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2018/07/24	7天	募集资金	10,000	—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2018/10/17	92天	募集资金	8,000	—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9	2018/11/15	119天	募集资金	15,350	—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0	2018/08/29	40天	自有资金	7,000	—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就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融资成本上升对公司业务开展及2018年1至6月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及新增亏损与实际经营存在哪些原因。

回复:2017年,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相关标的完成了消费战略全面升级,并对原有非高端品牌运营业务进行梳理,形成了以医美为主、类金融、制造为两翼的业务格局。公司定位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运营品类涵盖医美、箱包、鞋靴配饰等多个品类,已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智能制造板块着力于智能电表的研究、开发、销售,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建设提供优质公共计量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类金融板块依托于小贷平台+线下门店,为投资者提供小额金融理财服务。

2018年第二季度,受国家政策影响,银行开始收紧对公司的贷款,部分已批复的新增贷款不再发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暂缓存量贷款续授信业务,公司融资难度增加,各板块业务开展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① 商业板块业务目前运营情况正常,但受资金紧缺影响,进货节奏略有放缓,新货销售比例有所减少,毛利率略有降低;同时,由于公司融资难度加大,新店扩张受到影响,历史形成非当季存货存量较大,无法在短期内销售变现,本报告期内计提了约31.21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② 类金融板块受金融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金融平台放贷业务急剧缩减,借款人按时还贷金额降低,公司据此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及预计内财务费用大幅增加,金额预计约为1.61亿元。

③ 智能制造板块受成本增加资金影响,生产所需原材料等物资采购不及时,订单交付时间推迟,对本报告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017年,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作用进行消费战略升级,主要筹资渠道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主要筹资工具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贷款、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受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融资难度增加,融资成本大幅上升,本报告期利息支出约6,8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29万元,增幅为56.09%。

综上所述,公司在已披露的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时,未考虑到国家政策等因素造成的变动对公司资金流造成的一定影响,从而使各项业务开展放缓,商业及类金融板块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同时,公司也曾考虑到使用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的变更手续无法按期完成,从而使得预期的投资收益成本在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情形,由于上述两原因,导致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二、请详细说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预计对2018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要通过出售资产来改善经营业绩。

回复:公司本次拟出售持有的赫美智科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8,050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扣除公司收购赫美智科时产生的商誉及截止2018年3月31日赫美智科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份额(未经审计)两者合计金额为917,000万元,预录并申报披露后处置后净收益约25,133万元。

公司已完成消费战略升级,并按原计划逐步剥离非高端品牌运营主营业务资产。剥离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正面影响。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是公司的主体,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需要依靠商战线上;线下业务经营业绩的增长,综上所述,公司出售资产只是战略升级中必经的一个环节,其目的并非通过出售资产来改善经营业绩,其目的是筹集资金及资源发展主业。

三、你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业绩进行预告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并详细说明对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根据上述情况进行了修正。

回复: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至10,000万元,系考虑了上半年出售控股子公司的税后净收益约约为6,200万元,及结合日常运营,预计可实现业绩目标,但公司未考虑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变化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融资难度大幅增加,致使商业板块业务开展放缓,控股子公司的金融平台放贷业务急剧缩减,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出现商业及类金融板块大幅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同时,公司于2018年7月中旬获悉出售赫美智科的手续无法按期完成,经初步估算后于2018年7月13日及时进行了半年报业绩修正。

四、请说明公司在预计2018年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回复:就当前形势,公司业务经营的内外部影响因素未得到改善的情况下,公司资金周形势不容乐观,持续盈利能力可能面临较大的挑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采取举措提前布局面临的困境,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

(1)加大产品销售力度,通过折扣促销等方式盘活当季商品,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

(2)进一步降本运营成本,处置或关闭亏损子公司或部门,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

(3)继续拓展融资渠道,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使公司各板块业务逐步恢复至正常。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是公司当前发展的主体,公司在商业领域拥有强大的线下销售渠道资源。在今年金融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战略根基及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经营情况,继续深耕于主营业务并维持其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 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与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浩宁达仪表”)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拟出售包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合称“交易标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就以上交易标的出售事项与交易对方南京浩宁达仪表在协商洽谈进展阶段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现解除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8年7月23日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相关

甲方: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拟解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不再履行。

2.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因因协议解除而向对方履行任何资金支付、赔偿或返还义务。

3.原协议解除后,除保密条款外,任何一方不再因原协议向对方享有任何权利及/或负有任何义务。

4.本协议签署后即为生效,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与其他交易对手方接洽,商讨关于上述交易标的出售事宜,并将在出售事宜妥当工作完成后根据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南京浩宁达仪表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提示性 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3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长城久惠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管理人:基金名称为“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139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5年6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905号)正式募集,并于2015年7月27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本基金的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鉴于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本保本周期定期赎回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周期条件,则本基金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避险策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列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安排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鉴于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本保本周期定期赎回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周期条件,则本基金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避险策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列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安排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鉴于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本保本周期定期赎回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周期条件,则本基金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避险策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列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安排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鉴于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本保本周期定期赎回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周期条件,则本基金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避险策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列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安排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鉴于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本保本周期定期赎回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周期条件,则本基金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避险策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列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安排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鉴于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本保本周期定期赎回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周期条件,则本基金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避险策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列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安排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鉴于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27日本保本周期定期赎回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条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增资深圳易股天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进行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投资”)与深圳易股天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股天下”)签订了《增资协议》,由榕基投资增资深圳易股天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股天下”),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投资对易股天下的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深圳易股天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975819

本次交易对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易股天下新增股权

(二)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未发现权属存在其他情况。

(三)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未发现权属存在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9758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小兰

注册资本:11,768,975.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3-17

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自主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1	陆小兰	50.00%
2	2	钟小辉	8.50%
3	3	协议受让	—
4	4	肖雄	25.49%
5	5	董宣斌	4.67%
6	6	王文京	0.98%
7	7	金江京	0.98%
8	8	刘洪福	0.98%
9	9	刘洪福	0.98%
10	10	王磊	0.98%
11	11	王磊	0.98%
12	12	王磊	0.98%
13	13	王磊	0.98%
14	14	王磊	0.98%
15	15	王磊	0.98%
16	16	王磊	0.98%
17	17	王磊	0.98%
18	18	王磊	0.98%
19	19	王磊	0.98%
20	20	王磊	0.98%
21	21	王磊	0.98%
22	22	王磊	0.98